

附表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及使用權責一覽表

機關	管理(使用)權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訂定、修正學習機關(構)刊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以下簡稱本網站)學習資訊網頁之格式。 二、訂定、修正本網站之管理介面及權限。 三、監控並定期保存本網站相關資料,以供各學習機關(構)或人事機構核對,並確保其適法。 四、免費使用各學習機關(構)刊載於本網站之學習資訊,並提供網路學習資訊刊載服務。 五、維護本網站設備及程式運作無誤。但因不可抗力、其他不可歸責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事由,或因新興病毒、入侵機制致本網站無法正常運作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人事機構	一、查詢、統計本機關公務人員學習紀錄,以利人力資源管理決策參考。 二、搜尋本機關符合受訓資格之人員,並予以線上薦送報名。 三、審核或授權業務單位審核課程類別是否與業務相關。 四、複核或授權業務單位複核民間學習機構對本機關公務人員所登錄之學習時數,並認定是否與業務相關。 五、定期檢視本機關公務人員於本網站之終身學習紀錄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各學習機關(構)	一、提供本學習機關(構)簡介資料,以利各界瀏覽運用。

	<p>二、新增、修改、查詢本學習機關（構）所屬單位管理帳號。</p> <p>三、依所開設之課程及相關審核程序，准駁學員報名、下載及列印學員名冊。</p> <p>四、配合所開設之課程，新增、修正、查詢相關參考書目等出版品資料。</p> <p>五、經徵詢講師意願後，新增、修正、查詢本機關（構）講師資料。</p> <p>六、查詢其他學習機關（構）課程及講師資料，以利資源分享。</p> <p>七、學習機關（構）與學員間之爭議，應由雙方自行解決。</p> <p>八、指派人員負責本網站之管理及維護，且應妥適分工，建立評估及考核制度，並得視需要建立人員相互支援制度。對於擁有網站存取特別權限之人員，應建立使用人員名冊，加強安全控管。</p> <p>九、對於離開公務職位體系（如辭職、退休、死亡）人員，應依據人員離開公務職位體系之處理程序辦理，並立即取消使用本網站之所有權利。對於人員職務調整及調動，應依系統存取授權規定辦理。</p>
<p>各學習機關（構）及公務人員</p>	<p>一、註冊時應提供完整詳細且符合真實之資料，所登錄之資料有變更時，應隨時於線上更新之。</p> <p>二、註冊時必須將人事總處所授予之密碼更新，做為一確認之密碼，並應妥善保護與牢記該帳號及密碼。</p> <p>三、使用本網站所提供之服務結束時，應確實登出，以防他人盜用，並不得將帳號與密碼洩</p>

露或提供予第三人知悉，或出借、轉讓他人使用。

四、發現帳號或密碼有異常或使用安全受破壞時，應立即通知本網站之客服人員。

五、使用本網站時，須遵守相關法令規範，並不得從事以下行為：

- (一) 刊載或儲存任何誹謗、詐欺、傷害、猥褻、色情、賭博、其他違反法令或侵害他人權益之資料或檔案。
- (二) 刊載或儲存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資料。
- (三) 未經當事人同意，散播、出售本網站會員或其他使用者之個人身分、電子郵件位址及其他相關資料，或轉作為違反本網站使用目的之其他商業或非商業之利用。
- (四) 傳輸、儲存病毒，或其他任何足以破壞或干擾電腦系統或資料之檔案程式。
- (五) 破壞或干擾本網站運作之行為。
- (六) 妨礙其他學習機關（構）或公務人員使用本網站相關服務之行為。
- (七) 透過不正當管道，竊取本網站之會員帳號、密碼及存取權限之行為。
- (八) 未經合法授權，擅自進行重製、改製之行為。
- (九) 販售帳號或以任何形式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以獲取對價之行為。
- (十) 其他違反本表規定或不符合本網站所提供使用目的（如進行商業廣告）之行為。